HJC
LAW FIRM
翰骏程律师事务所

湖南翰骏程律师
座机：0731-85147255
网址：www.hjclf.com

关
现代投资股
2026年第一
法律



LAW
翰骏程律

二〇二

湖南翰骏
关于现代投
2026年第一

致：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翰骏程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经勤勉尽责、诚信执业，遵循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是基于公司已经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正本、副本、复印件、书面说明以及经本所律师查验与正本保持一致的文件资料真实、完整、准确、有效，不存在虚假、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

（三）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为发表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提供的下列文件进行了核查：

1、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

纸和巨潮资

2、出席

等；

3、本次

记录及相关

4、本次

鉴此，

就本次股东

一、本

（一）

公司第

2026 年第一

券报》《证券

上刊登了《

该公告载明

号现代广场

会议通

参加网络投

关规定。

（二）

本次股

本次股东

路二段 128 号

点与《股东会

本次股东

月 19 日 9:15-

年 5 月 19 日



四、

根据

议了列入

独计票，

1.审

总表

94.6157%

5.3279%

关联股东

中小

决权股份

表决权股

表决权股

2.审

暨关联交

总表

93.4759%

6.5119%

关联股东

中小

决权股份

表决权股

表决权股

3.审

总表

97.2304%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翰骏程律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翰骏程律师事务所